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6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6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4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854,313	13.10%	229,949,551	15.70%
无限售流通股	1,273,016,137	86.90%	1,234,920,899	84.30%
总股本	1,464,870,450	100.00%	1,464,870,450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854,313	13.10%	210,901,932	14.40%
无限售流通股	1,273,016,137	86.90%	1,253,968,518	85.60%
总股本	1,464,870,450	100.00%	1,464,870,450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67,735.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92,409.4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4.6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78%。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1,000,000	4.53%	1.43%	否	否	2020年3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13,000,000	2.81%	0.89%	否	否	2020年3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34,000,000	7.34%	2.32%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64,530,449	398,530,449	86.06%	27.21%	22,883,295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2,530,449	436,530,449	86.86%	29.80%	22,883,295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1,321,483.80	1,367,329.21
负债总计	648,534.52	669,17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39.36	170,220.43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14,790.86	319,93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2.33	7,9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12	82,278.33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52
速动比率（倍）	1.10	1.09
资产负债率	49.08%	48.9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1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12,411.95	14,099.15
负债总计	9,097.00	10,700.53
净资产	3,314.95	3,398.6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2.66	1,02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257.44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42
速动比率（倍）	1.08	1.42
资产负债率	73.29%	75.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3月23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67,000,000	13.33%	4.57%	5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436,530,449	86.86%	29.80%	3,302,488,6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089,709	31.61
2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37,299,771	9.37
3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0,000	2.6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25,787	2.60
5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70,889	1.64
6	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71,034	1.55
7	黄华	14,934,141	1.02
8	深圳市荣超前海发展有限公司	8,940,400	0.6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23,459	0.5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06,020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0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206,414	34.58
2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0,000	3.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25,787	2.99
4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970,889	1.88
5	深圳市福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71,034	1.79
6	深圳市荣超前海发展有限公司	8,940,400	0.7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23,459	0.6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06,020	0.53
9	杨家琪	6,390,000	0.50
10	陈平	5,212,638	0.41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对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浙江点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30%，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自前次披露进展之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A股	589	1.28	1.30
合 计	589	1.28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747,901	12.14	12.31	49,857,901	10.85	1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47,901	12.14	12.31	49,857,901	10.85	1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点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对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浙江点创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因减持日期计算理解错误，于2020年3月16日提前一天减持了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导致未严格按照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才能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出现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马雅军女士已将该事项上报公司并向监管机构报备，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后续会将本次减持收益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女士于2020年3月16日提前一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99%，交易均价为21.952元，共计金额878,080元。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马雅军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3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3%，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为：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3,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现马雅军女士前述的减持行为距离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其减持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3.1.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3条、3.1.1条、3.8.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也违背了其在《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合法合规减持承诺。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马雅军女士已将该事项上报公司并向监管机构报备，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并会将本次减持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经调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该减持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马雅军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于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将本次违规减持的净所得622,657.10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减持管理工作，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雅军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马雅军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雅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3,164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0621%，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马雅军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6日	21.952	40,000	0.0299%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4日	30.351	43,164	0.0322%
合 计				83,164	0.0621%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雅军	股份总数	332,656	0.2483%	249,492	0.1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64	0.0621%	0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92	0.1862%	249,492	0.18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对马雅军女士2020年3月16日的误减持操作作出处理，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除此外，本次其余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